中國证券報

(上接 A13 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亚强/公司	指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889 万股人 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555.6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 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8 月 11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 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66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 88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55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4万股,占本次 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2、22.7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3,864.6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T 日) 15:00 同时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 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 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 10%。

-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 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 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
-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 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21日(T+1日)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 1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 12:00)
T-4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8月17日 (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8月 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8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0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额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2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8月14日(T-4日,周五)为本次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 年8月14日(T-4日)下午15:00,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2,918个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9,4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 为 1,324,000 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2,918 个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 9,484 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 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进行了核查。经核查,8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 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9,40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

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1,312,800万股,申购倍数为 562.61 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 均数(元/股)	31.8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 数(元/股)	31.8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31.8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31.85	

####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 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 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申购平 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1.85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 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初步 询价申购总量的 0.02%, 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 "高价剔除"的配售对 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 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 数(元/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股)	31.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 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股)	31.85

###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8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27.90倍。

本次发行价格 31.85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市盈率为 22.76 倍 (每 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平均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EPS(2019 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0596	新安股份	9.06	0.54	16.89
600409	三友化工	5.40	0.33	16.32
603260	合盛硅业	30.04	1.18	25.47
600141	兴发集团	10.53	0.29	35.91
300821	东岳硅材	11.47	0.46	24.87
平均值			23.8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注: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19 年净利润 /T-4 日(2020 年 8 月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和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 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 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 (2)22.7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1.85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 定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 为 2,892 个,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9,390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310,840 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 象申报价格低于 31.85 元 / 股, 具体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 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 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讲行讲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 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 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 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 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 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2,89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310,840 万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 价对应的有效由报数量。

# (二) 网下由凼

1、2020年8月2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电购价格和电购数量,其 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31.85元/股。申购数量应 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 过 140 万股( 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70 万股, 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 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 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 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 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 者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 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11日刊登的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 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24日(T+2日)刊登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 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 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 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8 月 24 日 (T+2 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 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 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 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 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 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 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 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 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 发行股票代码 603155,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 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31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 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 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 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 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 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 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8月26日(T+4日)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 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 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 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 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5日(T+3日)通过申 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 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
-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 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 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 过网上申购新股。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8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 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 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电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由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

四、网上发行

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55"。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 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 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年8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 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 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发 行数量为 1,555.6 万股。 保荐机构 ( 王承销商 ) 在指定时间内 2020 年 8 月2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55.6万股 "新亚强"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 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 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 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 本次网上发行, 参与网上由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20年8月18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 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 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 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 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5,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 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 自行承扫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 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T-2 日)账 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 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

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18 日 (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 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18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 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 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 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新亚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8月2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由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 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T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

- 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 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 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 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2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

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

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

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

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占外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 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 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 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 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

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T+2 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

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T+2 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 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 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 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 (T+4 日) 刊登的 《发行结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 70%;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 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

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 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 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 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

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亚军

联系电话:0527-88262288

传真:0527-88262155 联系人:桑修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住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25、021-68826099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